

說明：

- 一、 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除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另依本系研究生論文寫作及口試申請審核標準辦理。
- 二、 有關各種表單：
  - (一) 前三章論文計畫口試請至[本系系網](#)→[法規](#)→[碩士班](#)→[四、論文研撰口試相關表單](#)，下載各類表單使用，計畫口試舉行時間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自訂舉行，口試完畢後請將相關表單繳回系上查核，方可開始進行教務處申報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之各關申請（參照教務處公告）。
  - (二) 開始正式進入教務處申報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之各關申請，請依教務處規定進行網路申請或至[文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處](#)→[表單下載](#)→[學位論文考試](#)，下載紙本表單使用，需依教務處每學期公告之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逾期教務處將不予受理。
  - (三) 以下教務處各關申請程序可於同一學期內進行完成。

申請程序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繳交教務處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	備註
1 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每學期一次 線上開放一週 大約都會訂在開學初第一週  9月(1週) 請密切注意教務處當學期公告	每學期一次 線上開放一週 大約都會訂在開學初第一週  2月(1週) 請密切注意教務處當學期公告	線上申請後直接列印紙本  繳交： 1.論文研撰計畫表(含指導教授同意書)。	<b>申報條件：</b> 研究生需完成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等論文前三章，並經論文計畫口試後，才准予依本校碩博士班論文考試辦法及校訂論文考試申請程序，正式進行教務處申報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之申請。  <b>注意事項：</b> 研究生上網填寫研撰計畫及指導教授相關資料並列印出紙本，先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連同前三章修改後詳盡計畫再送請所長審核簽名(建議：請於校訂時間前提早執行)，完成後繳交助教彙送教務處方為完成程序。 <b>1. 線上申請後直接列印出紙本併陳：</b> <a href="http://www.pccu.edu.tw/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填寫論文研撰計畫表及列印。">http://www.pccu.edu.tw/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填寫論文研撰計畫表及列印。</a>
2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每學期一次 僅開放 3-4 天線上申請  大約都會訂在 10 月(3-4 天)  請密切注意當學年教務處行事曆，務必掌握。	每學期一次 僅開放 3-4 天線上申請  大約都會訂在 3 月(3-4 天)  請密切注意當學年教務處行事曆，務必掌握。	紙本申請 線上申請 須併行，缺一不可。  繳交： 1.論文考試申請表。 2. 登錄期刊學術論文相關佐證資料。 3. 論文題目修正申請表	<b>申報條件：</b> 1.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系(所)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 3.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刊物需符合所屬系所規定與認可〕。登錄期刊學術論文：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登錄期刊學術論文

<p>(前一關申報之論文題目需修改者才需要)</p> <p>4. 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參考表(紙本及檔案)</p>	<p>中填寫資料。〔並繳交相關佐證資料至系所辦公室彙送教務處〕</p> <p>4. 研究生需完成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文獻探討、第三章研究方法、第四章研究結果之章節內容，並被評估有十足把握在 final 的論文口試前完成全部論文者，才准予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請參考本系研究生論文寫作及口試申請審核標準)。</p> <p><b>注意事項：</b></p> <p>    先至教務處教務組表單下載「<a href="#">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填表</a>」(有修正論文題目者需另下載「<a href="#">未口試前論文題目修正申請表</a>」)，至系網下載「<a href="#">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參考表</a>」並確實填妥(不確實填寫清楚即退件)。</p> <p>    前述表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檢附第一至第四章研究結果之章節完整內容，及個人登錄期刊學術論文相關佐證資料，再送請所長審核，獲准通過簽名後，繳交申請表(有更正論文題目者，需另繳題目修正申請表)、口委推薦表(紙本及檔案)及刊物佐證資料給助教統一彙送教務處，並另需於系統開放申請期間內，至學生專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系統填寫已發表期刊學術論文資料並登錄申請口試，方為完成程序。</p> <p><b>1. 紙本申請單：</b></p> <p>    進本校教務網教務組網頁/表單下載「<a href="#">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a>」，至系網下載「<a href="#">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參考表</a>」確實填妥，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通過簽名後，連同個人學術文章獲准刊登於學術刊物之佐證資料，送交助教彙送教務處。</p> <p><b>2. 線上申請：</b></p> <p>    (1) 於每學期校訂開放三天上網申請期間內進入個人學生專區申請。<a href="http://www.pccu.edu.tw/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http://www.pccu.edu.tw/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a>。</p> <p>    (2) 登錄期刊學術論文：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a href="#">登錄期刊學術論文</a>中填寫資料。 〔並繳交相關佐證資料至系所辦公室彙送教務處〕</p> <p><b>以上「紙本申請」及「線上申請」須併行，缺一不可</b></p> <p><b>3. 論文題目更正：</b></p> <p>    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所填紙本論文題目與系統線上原先申報之論文題目若有任何異動者，必須進本校教務網教務組網頁/表單下載/<a href="#">論文題目修正申請表</a>(未口試前)/填送「<a href="#">論文題目修正申請表</a>」才能成</p>
---	--

					功由教務處協助修改原向校方網路上申報之論文題目，否則教務處會持續認定一開始線上申報之題目為準直到最後，務請慎重確認。
3	<b>登記論文考試時間</b>	<p>個人口試預定日期 2 週前</p> <p>登記申請時間每人不同：每人最遲須於個人預定口試日期前 2 週完成登記(最好提前以免出問題)</p> <p>請密切注意教務處當學期公告</p> <p>口試時間安排再晚，皆須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登記論文口試時間</p>	<p>口試預定日期 2 週前</p> <p>登記申請時間每人不同：每人最遲須於個人預定口試日期前 2 週完成登記(最好提前以免出問題)</p> <p>請密切注意教務處當學期公告</p> <p>口試時間安排再晚，皆須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登記論文口試時間</p>	<p>紙本申請</p> <p>研究生親自繳交至教務處：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登記表</p>	<p><b>申報條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修課成績均已到齊且合於畢業學分數。</li> <li>2. 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li> <li>3. 完成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之規定。</li> <li>4. 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同意論文已達申請學位考試標準。</li> </ol> <p><b>注意事項：</b></p> <p>確定個人學位論文口試時間及地點後，先至教務處教務組表單下載「<a href="#">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登記表</a>」，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檢附個人論文全部完整內容，及個人登錄期刊學術論文相關佐證資料（前一關申請還無法出具者），再送請所長審核，獲准通過簽名後，研究生個人攜論文及考試時間登記表（或補刊物佐證資料）親送教務處教務組張貽茜小姐收件登記後方為完成。</p> <p><b>1. 紙本申請：</b></p> <p>進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頁/表單下載「<a href="#">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登記表</a>」及論文全文一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後，於預定口試日期最晚二週前，需自行送至教務處張貽茜小姐處完成收件登記，教務處完成登錄作業後，系上才可協助列印含口試時間及地點之口試表單及提領口試委員費用供研究生舉行學位論文考試時使用。</p> <p><b>2. 撤銷學位論文口試：</b></p> <p>已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但論文無法如預期完成者，可申請撤銷學位論文口試，進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頁/表單下載「<a href="#">論文考試撤銷申請表</a>」，於每學期教務處規定撤銷期限前填送即可。爾後需於其他學期依規定時程重新提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及口試時間登記。</p> <p><b>3.有關口試場地：</b></p> <p>依照教務處規定，凡學位論文考試之場地，必須在校本部及本校其他相關樓館。</p> <p>(1) 校本部場地（免費）：可逕至大恩館綜合業務組登記借用各樓館空教室或向學院秘書登記借用教育學</p>

					院會議室。 (2) 借用推廣場地(付費):若口委不想上山希望在山下口試,可進 <a href="http://www.sce.pccu.edu.tw/apa/rent/stdrent.asp">APA 藝文中心→研究生口試場地申請</a> <a href="http://www.sce.pccu.edu.tw/apa/rent/stdrent.asp">http://www.sce.pccu.edu.tw/apa/rent/stdrent.asp</a> 申請租用場地(申請本校研究生口試租用費有較便宜)。
4	舉行 論文口試	11月1日— 12月31日	5月1日— 6月30日	口試完當天繳交: 1.口試委員戶籍資料表三份(一人一份)。 2.口試成績彌封袋(內含個評表3張+總評表1張)	注意事項: 1.口試程序: (1) 召集人致辭,並宣佈論文初審口試開始。 (2)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 (3) 初審委員開始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 (4) 研究生退席。 (5) 考試委員研商綜合審查意見。 (6) 研究生重新入席。 (7) 召集人總結論並宣佈審查意見。  2.口試結束後: (1) 當日送回:簽妥名的戶籍資料表三份+召集人簽名的評分表彌封袋。 (2) 若仍須修改論文題目: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若口試委員建議仍須修改論文題目,需於口試後進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頁/表單下載「 <a href="#">論文題目修正申請書</a> 」,經指導教授或所長簽核後盡快送教務處更改。
5	修改論文 及後續審核	自行與所長預約	自行與所長預約	找所長簽核扉頁需檢附: 1. 教務處「 <a href="#">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改認可書</a> 」(辦離校時需繳交教務處)。 2. 填具心理輔導學系研究生論文寫作及口試申請審核標準中之附件表單「 <a href="#">論文口試委員會建議事項及修改情形檢核表</a> 」。 3.修改後論文全文(需含中英文摘要)。	注意事項: 1.修改論文並獲指導教授簽署認可: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需依照口試委員會建議,於指導教授指導下儘速修改論文,完成後經口試委員會或指導教授審核認可簽署修改認可書(進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頁/表單下載「 <a href="#">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改認可書</a> 」並至系網下載「 <a href="#">心理輔導學系研究生論文寫作及口試申請審核標準</a> 」中之附件表單「 <a href="#">論文口試委員會建議事項及修改情形檢核表</a> 」填寫,經指導教授逐項檢核通過後簽名。 2. 找所長核簽扉頁及修改認可書: (1) 研究生需持獲指導教授審核通過簽署之「 <a href="#">學位論文修改認可書</a> 」及「 <a href="#">論文口試委員會建議事項及修改情形檢核表</a> 」,檢附修改後論文全文(需含中英文摘要),方得以找所長核簽簽名扉頁,所長審核通過後繼而得以正式送印裝訂論文,辦理後續畢業離校之相關手續。 (2) 每學期校訂辦理離校有公告期限規定,請研究生務必自行把握時間,盡早提前完成論文修改並預留

				<p>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時間，另所長每次審核時間至少 7 天，為避免論文有重大瑕疵而無法在離校期限前修改完畢，請自行預留規劃審核時程，所長不受理以離校期限在即為由而臨時申請審核簽名之案件。</p> <p><b>3.論文封面及書背格式：</b></p> <p>正式論文封面需依照學校規定之格式—進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頁/表單下載「<a href="#">碩士論文封面格式</a>」、<a href="#">博碩士論文书背格式</a>」，另本所封面以淡藍色雲彩紙為統一顏色。</p>
6	<b>辦理離校手續</b>	教務處可能規定，上學期通過口試者，於某月某日前辦理網路離校	教務處可能規定下學期通過口試者，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網路離校	<p>研究生可登入<a href="#">個人課業輔導系統</a>，參照辦理網路離校相關手續，必須依照各關之規定確實辦理並獲通核准過後，才能順利在最後一關教務處領取到學位證書。</p> <p>●<b>圖書館：</b></p> <p>(1) 上傳論文電子檔：請參考學校圖書館 <a href="http://cloud.ncl.edu.tw/pccu/">http://cloud.ncl.edu.tw/pccu/</a>辦理（需要時間，建議提早作業，有任何操作問題逕洽詢圖書館）。</p> <p>(2) 繳交論文 1 本。</p> <p>●<b>系辦公室：</b></p> <p>(1) 繳交填妥資料並貼好個人照片之離系程序單。</p> <p>(2) 查核論文規格，繳交論文一本存系上借閱。</p> <p>(3) 還清所內圖書、器材、測驗，離校後不可再借。</p> <p>●<b>教務處：</b></p> <p>(1) 查核成績是否都沒問題。</p> <p>(2) 繳交論文 1 本（唯一簽名扉頁正本）：即可開心領取畢業證書。</p>

107.08.08 心輔系所製表供參考，一切以學校當學期公告為為準